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签名页。）

监事签名：

曹 晖_____

陶兴荣_____

张文忠_____